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于2023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发布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本次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970005,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日起至2023年8月4日17:00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董小倩
联系电话:021-2033381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电话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由人工审核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愿意通过短信投票或加无公证书的复印件(如: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签署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予以确认,并据此进行投票,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语音内容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或难以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修改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30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送方式
1.本计划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复制或发送邮件至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d.csrc.gov.cn/pub)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应根据表决票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机构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签署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签署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当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授权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的,应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并据此进行投票,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二)款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授权文件或加盖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7月3日起至2023年8月4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人:董小倩
联系电话:021-20333819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电话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由人工审核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愿意通过短信投票或加无公证书的复印件(如: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签署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予以确认,并据此进行投票,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语音内容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或难以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短信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渠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短信回复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含“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姓名+身份证号+海睿锐意-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格式不正确或有其他内容要求的情况下,在表决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因语音内容属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或难以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能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受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需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份集合计划份额)签署一份委托授权书,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复制或发送邮件至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d.csrc.gov.cn/pub)下载并打印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样本。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见附件三的本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见附件三的本样本)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时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不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授权表决意见的,则受托人应就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受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4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公示计票及计票结果(如无异议)。集合计划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以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8月4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明确判断,且其他名称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未作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按投票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七、其他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公示计票及计票结果(如无异议)。集合计划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以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8月4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明确判断,且其他名称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未作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按投票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八、其他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公示计票及计票结果(如无异议)。集合计划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以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8月4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明确判断,且其他名称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未作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按投票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九、其他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公示计票及计票结果(如无异议)。集合计划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以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8月4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明确判断,且其他名称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未作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按投票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十、其他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公示计票及计票结果(如无异议)。集合计划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以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3年8月4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明确判断,且其他名称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未作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按投票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具有有效授权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4.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1)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总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直接联系,或通过电话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总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该项进行详细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票上注明的表决票数,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短信要求回复短信表决票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其有效表决票表决票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的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短信表决渠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截止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或修改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中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方式,仅提供手机号码号码,而未提供姓名、身份证号或选择弃权方式投票的,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表决短信中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姓名、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短信中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姓名、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通过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则按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投票表决截止前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以短信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一人至多根据按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表决从而完成持有人的投票。为有效表决票,整个通过过程均须录音;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送达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上述表决票的有效性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睿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一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严格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的3个月以内(含3个月)以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期同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或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重新授权,则上述方式或授权方式或授权方式为准,详细说明届时发布的新召集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董广德
客户服务热线电话:95531
传真:021-50498827
网址:www.longone.com.cn

2.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65959623
网址:www.ccb.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敏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将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531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请至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睿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附件二:东海证券海睿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附件三:东海证券海睿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睿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附件二:
东海证券海睿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附件三:
东海证券海睿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